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海南瑞橡为其控股子公司海胶哲林
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为其控股子公司海胶哲林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为其控股子公司海胶哲林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海南瑞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2年4月29日